

# 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01月07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120103401360058T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A112002614-6/3                                     |         |       |
| 有效期                    | 至2025年01月21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孝振  | 职务      | 董事长   |
| 单位负责人                  | 李孝振  | 职务      | 董事长   |
| 技术负责人                  | 杜雷功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工 |
| 备注:                    |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br>原资质证书编号: 029007-sj-020007-sy |         |       |

|      |  |
|------|--|
| 业务范围 | <p>水利行业甲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风力发电)专业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
|------|--|



---

审 定：李昺星

审 核：魏传喜

项目负责人：杨珺

编写人员：魏传喜 秦 禾 姜 志

杨晓晨 马长宏 张伟诚

---

## 前言

史河发源于大别山区，经金寨、叶集、河南省、霍邱县入淮；我院应水利部、省水利厅的要求、充分调查史河现状和史河规划和建设上的成果、充分参考《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等文件编制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规划范围为从金寨县梅山水库坝下至叶集孙家沟入河口；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规划确定了史河岸线的临水控制线，外缘控制线采用已确权划界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并对岸线进行功能区划分，功能区划分的主要内容为功能区名（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功能区范围；功能区长度；功能区划分依据；功能区限制内容。规划采用废黄高程系。废黄高程系与 85 高程系的换算关系为：废黄高程 = 85 高程 + 0.19m。

成果：规划范围内，史河划分岸线总长 52.5km，其中左岸长 18.60km，右岸长 33.9km。依据上述岸线功能分区划分原则及方法，共划分岸线分区 22 段，其中保护区 9 段，岸线长度约 7.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4.5%；保留区 4 段，岸线长度约 7.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4.5%；控制利用区 3 段，岸线长度约 9.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8.8%；开发利用区 6 段，岸线长度约 27.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52.2%。

## 目 录

|                                  |    |
|----------------------------------|----|
| 1. 基本情况.....                     | 1  |
| 1.1. 河流概况.....                   | 1  |
| 1.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 3  |
| 1.2.1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 3  |
| 1.2.2 河湖岸线管理体制机制.....            | 5  |
| 2. 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 1  |
| 2.1. 水功能区.....                   | 1  |
|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 2  |
| 2.2.1. 沿河岸线界线不清.....             | 2  |
| 2.2.2. 堤防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 2  |
| 2.2.3. 取水口隔离保护不到位.....           | 3  |
| 2.2.4. 支流口无处理无防护.....            | 3  |
| 2.2.5. 滨河生态系统不连续.....            | 3  |
| 2.3.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 4  |
| (1) 史河水道建设对岸线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 4  |
| (2) 沿河产业发展对岸线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      | 4  |
| (3) 城乡一体化建设加速发展对岸线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 4  |
| (4) 生态敏感区保护对岸线保护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 5  |
| 2.4.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5  |
| 2.4.1. 防洪河势.....                 | 5  |
| 2.4.2. 取排水.....                  | 6  |
| 2.4.3. 生态.....                   | 9  |
| 2.4.4. 经济社会.....                 | 10 |

|                    |    |
|--------------------|----|
| 2.4.5. 重要涉水工程..... | 12 |
| 3. 编制依据.....       | 14 |
|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 15 |
| 4.1. 指导思想.....     | 15 |
| 4.2. 基本原则.....     | 15 |
| 4.3. 规划水平年.....    | 16 |
| 4.4. 规划目标.....     | 16 |
| 4.4.1. 总目标.....    | 16 |
| 4.4.2. 阶段目标.....   | 16 |
| 4.5. 规划范围.....     | 16 |
|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 18 |
| 5.1. 岸线保护区.....    | 18 |
| 5.1.1. 划分方法.....   | 18 |
| 5.1.2. 岸线保护区.....  | 19 |
| 5.2 岸线保留区.....     | 19 |
| 5.2.1 划分方法.....    | 19 |
| 5.2.2 岸线保留区.....   | 20 |
| 5.3 岸线控制利用区.....   | 20 |
| 5.3.1.划分方法.....    | 20 |
| 5.3.2.岸线控制利用区..... | 21 |
| 5.4.岸线开发利用区.....   | 21 |
| 5.4.1.划分方法.....    | 21 |
| 5.4.2.岸线开发利用区..... | 22 |

|                      |    |
|----------------------|----|
| 5.5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 | 22 |
| 5.6 岸线边界线.....       | 25 |
| 5.6.1 划分方法.....      | 25 |
| 5.6.2 岸线边界线.....     | 25 |
|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 26 |
| 6.1. 功能区管控要求.....    | 26 |
| 6.1.1. 岸线保护区.....    | 26 |
| 6.1.2. 岸线保留区.....    | 26 |
|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 27 |
| 6.1.4. 岸线开发利用区.....  | 27 |
| 6.2. 岸线控制线管控要求.....  | 28 |
|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28 |
|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 28 |
| 7. 环境影响评价.....       | 30 |
| 7.1. 环境保护目标.....     | 30 |
|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30 |
|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2 |
| 7.3.1. 水文水资源.....    | 32 |
| 7.3.2. 水环境.....      | 32 |
| 7.3.3. 水生态.....      | 33 |
| 7.3.4. 社会环境.....     | 33 |
| 8. 保障措施.....         | 34 |
| 8.1. 严格推行河长制.....    | 34 |

|                            |    |
|----------------------------|----|
| 8.2. 重视长效管理.....           | 34 |
| 8.2.1. 日常保洁方案.....         | 35 |
| 8.2.2. 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方案.....   | 36 |
| 8.3. 保障管理费用.....           | 36 |
| 8.4. 强化技术支撑.....           | 36 |
| 8.5. 严格监督管理.....           | 37 |
| 8.6. 鼓励公众参与.....           | 37 |
| 附表 1 史河干流岸线功能区总体规划成果表..... | 39 |
| 附表 2 史河干流控制线划分成果表.....     | 41 |
| 附件：史河干流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情况.....  | 45 |

## 1. 基本情况

### 1.1. 河流概况

史河，古称“决水”，源于大别山山区，流经皖、豫两省，于霍邱县陈村入淮，全长 220km，流域面积 6850km<sup>2</sup>，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综合功能。史河干流六安段源于金寨县沙河乡祝畈村，多条汇入后，进入梅山水库，出库后河道呈 S 型至红石嘴处，经红石嘴枢纽工程一部分由叶集区茶棚店附近出境，并在入淮前于霍邱县临水镇入境，市境全长 120 km，流域面积 2685 km<sup>2</sup>，占全市面积 16.7%，涉及六安市金寨县、叶集区、霍邱县三个县区，流经乡镇人口 41.2 万，占全市人口 8.9%；另一部分引入史河总干渠，止于叶集区三元镇泮西干渠进水闸、泮东干渠进水闸，全长 42 km。



史河干流金寨段



史河干流叶集段

图 1-1 史河干流

史河干流两岸涉及行政区包括 3 个县（区）、10 个乡镇（街道、园区），见表 1-1，其中南溪镇、古碑镇为梅山水库上游，临水镇为史河霍邱县河段，均不属于本次岸线规划范围。

表 1-1 干流沿岸行政区域统计表

| 河流名称 | 县区  | 乡镇、街道             |
|------|-----|-------------------|
| 史河干流 | 金寨县 | 南溪镇、梅山镇、古碑镇、现代产业园 |
|      | 叶集区 | 史河街道              |

|  |     |     |
|--|-----|-----|
|  | 霍邱县 | 临水镇 |
|--|-----|-----|

史河干流（六安段）两岸支流众多，主要支流有白沙河、竹根河、牛山河、牛食畝河、白水河、麻河等，库下的支流有长江河、泉河、洪家河，以及泉河支流石龙河；梅山水库位于史河上游，水库上游有 11 条支流山溪汇入。主要支流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干流及主要支流基本情况

| 岸别   | 序号 | 河流名称 | 市境河道长度 (km) | 市境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 支流入河口所在地 |
|------|----|------|-------------|---------------------------|----------|
| 史河   |    |      | <b>120</b>  | <b>2684</b>               |          |
| 史河左岸 | 1  | 熊家河  | 19          | 117                       | 金寨县      |
|      | 2  | 长江河  | 50          | 190                       | 金寨县      |
|      | 3  | 子河   | 20          | 55                        | 金寨县      |
|      | 小计 |      | <b>89</b>   | <b>362</b>                |          |
| 史河右岸 | 4  | 泉河   | 84          | 1844                      | 霍邱县      |
|      | 5  | 沿岗河  | 16          | 49                        | 叶集区      |
|      | 6  | 马道河  | 15          | 50                        | 叶集区      |
|      | 7  | 洪家河  | 13          | 69                        | 金寨县      |
|      | 8  | 二道河  | 38          | 134                       | 叶集区      |
|      | 小计 |      | <b>166</b>  | <b>2146</b>               |          |
|      | 9  | 竹根河  | 45          | 390                       | 金寨县      |
|      | 10 | 牛食畝河 | 25          | 86                        | 金寨县      |
|      | 11 | 白水河  | 45          | 219                       | 金寨县      |
|      | 12 | 麻河   | 49          | 376                       | 金寨县      |
|      | 13 | 牛山河  | 65          | 564                       | 金寨县      |
|      | 14 | 白沙河  | 45          | 219                       | 金寨县      |
|      | 小计 |      | <b>274</b>  | <b>1854</b>               |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第一次水利普查。

本次规划范围为史河干流金寨叶集段，即梅山水库坝下至叶集区草棚店断面段。全长 28.4km。

## 1.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 1.2.1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 (1)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情况

目前，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了《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金寨县、叶集区正在开展史河干流（含梅山水库）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和分区管理办法，对河湖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划界确权，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2) 河道与堤防情况

史河长江河口～沪陕高速公路桥段河道为皖、豫省界段河道，宽约 400m，主槽较为明显，且主槽断面较大。右岸滩地堤防桩号 7+975～8+023 段存在生产圩堤长 0.23km，9+336、9+767、10+981、12+295、13+500、16+090 有 6 处丁坝。

史河梅山水库以下河道长 82.33km，红石嘴以下两岸已基本形成了堤防，六安市境内现状堤防长 22.57km，其中左堤长 4.92km，右堤长 17.65km。史河左堤红石嘴以下，除哑巴沟堤防段以上、哑巴沟堤防下段～金山拦砂坎、义渡～方集（长约 2km）、石槽河～状元桥（长约 2km）、牛客坟～仰庙（长约 1.6km）段为以岗代堤段外，其余段均有堤防，现状堤防长约 62.83km；右堤五里拐子～黎畈段（长约 1.5km）、南园～龙潭寺（长约 1.5km）为以岗代堤段，其余段均有堤防，现状堤防长约 67.73km。

史河六安段堤防现状情况见表 1-3。

表 1-3 史河六安段堤防现状情况

| 岸别 | 起终点位置               | 现状情况                                       |
|----|---------------------|--|
| 左岸 | 新河小区下段              | 该段现状无堤防，形成防洪缺口。                            |
|    | 新河小区下段~红石嘴水利枢纽段     | 该段为连续山体，形成封闭段。                             |
|    | 红石嘴水利枢纽~哑巴沟上段       | 该段为连续山体，形成封闭段。                             |
|    | 哑巴沟段                | 该段封闭堤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                        |
|    | 哑巴沟下段~金山拦砂坎段        | 该段为连续山体，形成封闭段。                             |
|    | 金山拦砂坎~长江河口段         | 该段堤防堤顶高程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                     |
| 右岸 | 金寨老城区 2 号桥~红石嘴水利枢纽段 | 该段大部分为山体，期间穿插有堤防封闭段，现状已经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     |
|    | 江店圩区段               | 该段堤防近期向河道外退堤，已经实施完成，现状为新建堤防，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 |
|    | 园艺场圩区段              | 该段堤防近期向河道外退堤，已经实施完成，现状为新建堤防，满足 21 年一遇防洪要求。 |

|  |           |                                |
|--|-----------|--------------------------------|
|  | 叶集界~五里拐子段 | 该段现状堤防堤顶宽度，堤顶高程均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 |
|  | 五里拐子~孙家沟  | 该段为以路代堤段，道路路面高程不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 |

### (3) 涉河项目情况

渡口、码头、堆场：非法码头 1 处（梅山水库）；

河道采砂：金寨主要有双河镇河西库尾处采砂、梅山镇小南京村流动采砂等；叶集区河道内主要有花园村护堤地盗砂采砂、彭州村河道内采砂等。河道内遗弃的采砂船，采砂器具仍未得到相应处理。

### (4) 水库水域利用情况

梅山水库库区及周边池塘现已形成规模化水产养殖，网箱养殖鱼类主要品种为鲢鱼和鳙鱼，其湖内大区域散养（不投饵料）养殖品种和网箱养殖一致。梅山水库流域水产养殖 COD 排放量 64.2t，总氮排放量 53.5t，总磷 4.1t。

金寨县为科学利用梅山水库的渔业资源，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大水面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确保梅山水库饮用水源安全，编制了《梅山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拟投资 1500 万元对库区内围网养殖养殖全部取消，同时发展流域内岸上精养和库区大水面开放性养殖相结合，水库开发利用和保护齐头并进。

## 1.2.2 河湖岸线管理体制机制

### 1.2.2.1 工作目标

(1) 河长制工作目标。全面建成史河干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制体系。按照“建立管护机构、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统一管护标准、严格管护考核”的要求，实现史河四级河长制管理全覆盖。

(2) 河湖管理保护目标。到 2020 年，史河干流水资源得到长效保护，河湖水域岸线合理利用，水污染得到明显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生态持

续向好，水事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河湖保护愿景。

### 1.2.2.2 组织体系

#### (1) 分级设立河长

根据《六安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史河干流六安段（含梅山水库）市级河长，由市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联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河长。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分别为市级河长安排一名技术负责人。干流沿岸涉及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县级河长、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

#### (2) 分级建立河长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县（区）、乡镇（街道）根据实际，建立河长会议制度，明确河长制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及各自职责，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1.2.2.3 工作职责

#### (1) 史河干流六安段（含梅山水库）市级河长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史河干流及梅山水库管理范围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管理保护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对史河干流及梅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突出问题进行依法整治；对跨县（区）的河段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组织市级河长专题会议；检查、监督各县（区）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对各县（区）河长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副河长负责落实河长交办的具体工作。

#### (2) 史河干流六安段（含梅山水库）县级河长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各县（区）内河段管理范围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制定出台本级“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协调解决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检查、监督各乡镇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对各乡镇河长的目标任

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副河长负责落实河长交办的具体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史河干流的技术参谋和服务工作。史河干流（含梅山水库）河长制组织体系，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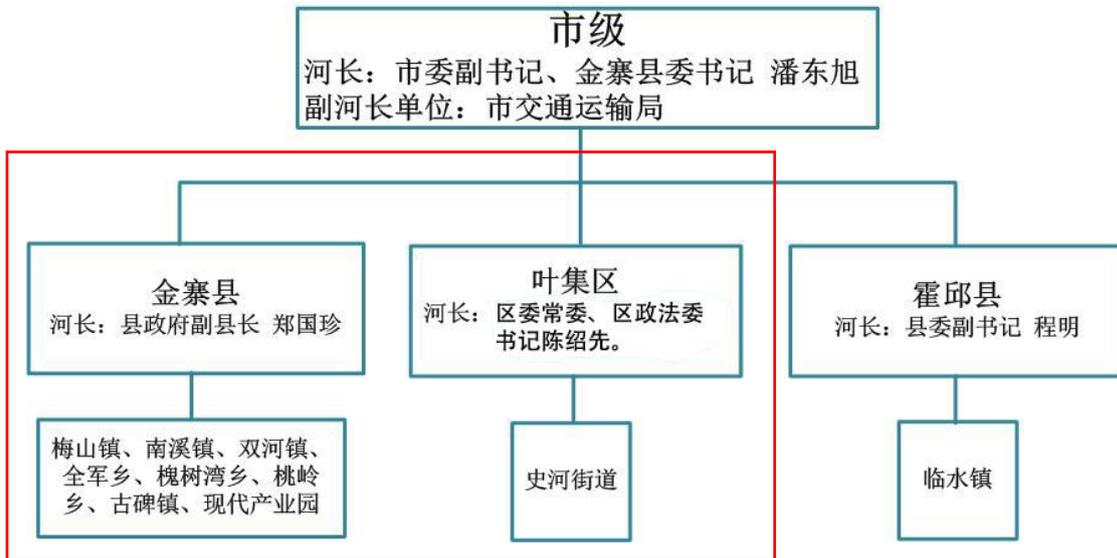


图 1-2 史河干流（含梅山水库）河长制组织体系图（红色为本次规划部分）

## 2. 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 2.1. 水功能区

史河干流六安段及梅山水库有一级水功能区 3 个（史河金寨开发利用区、史河皖豫缓冲区、梅山水库金寨河流源头保护区），二级水功能区 1 个（史河金寨工业农业用水区）。其中梅山水库金寨河流源头保护区不属于本次规划范围，规划涉及水功能区划见表 2-1 所示。

#### a、史河金寨开发利用区

从梅山水库坝下到梅山镇小南京村长江河口为开发利用区，长 20km。该区内有淠史杭工程红石嘴水利枢纽，为史河灌区的水源地及总控制枢纽。控制断面现状水质为Ⅲ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低于现状。

#### b、史河皖豫缓冲区

史河从梅山镇小南京村长江河口至皖豫省界处，长 6km，是安徽省与河南省的边界河流，为史河皖豫缓冲区。该区控制断面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低于现状。

#### c、梅山水库金寨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

梅山水库位于史河上游，水库上游建有天马(马鬃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优美，已成为旅游观光区。库区控制断面现状水质为Ⅱ类，水质管理目标为Ⅰ—Ⅱ类。水库大坝以上划为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严格禁止在该保护区内进行任何对水质有破坏活动的开发利用。

d、史河金寨工业农业用水区：从从梅山水库坝下到梅山镇小南京村长江河口，长 20km，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有金寨县城区梅山镇和红石嘴水利枢纽工程，该区主要功能为满足工业和农业用水需要。控制断面水质现状Ⅲ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低于现状。

表 2-1 史河水功能区划表

| 序号 | 一级功能区   | 二级功能区  | 所属区域 | 起始断面   | 终止断面   | 长度(km) |
|----|---------|--------|------|--------|--------|--------|
| 1  | 史河金寨开发利 | 史河金寨工业 | 金寨县  | 梅山水库坝下 | 金寨县梅山镇 | 20     |

|   |         |       |     |         |      |   |
|---|---------|-------|-----|---------|------|---|
|   | 用区      | 农业用水区 |     |         | 小南京村 |   |
| 2 | 史河皖豫缓冲区 |       | 叶集区 | 梅山镇小南京村 | 长江河口 | 6 |

##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 2.2.1. 沿河岸线界线不清

史河目前的管理界限不清，未划分岸线空间管理范围，故而岸线空间被居民生产生活等用地等侵占。同时，未划分岸线空间管理范围，“河岸”范围的划分往往按照约定俗成的标准进行，故而岸线与居民用地混杂，岸线边界上没有明显的标识信息和边界说明。岸线内畜禽杂物、农业生产垃圾、生活垃圾较多。堤岸建筑物侵占防汛抢险道路等。主要表现在：

- (1) 岸线空间管理范围不明确，无标识、无说明、无警示；
- (2) 沿线滩涂侵占严重，对河势稳定、行洪通畅、堤防安全、河流生态均有较大影响；
- (3) 堤岸与民房混杂，垃圾较多，严重威胁堤防安全，污染岸线环境；
- (4) 防汛道路没有明显界线，对汛期防洪工作的顺利实施造成一定的隐患；
- (5) 堤防无绿化，岸线景观感受较差，与周边乡村风貌不协调。

### 2.2.2. 堤防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目前史河及其支流堤防现状参差不齐，部分河道未达到相应防洪标准，堤防外涉及林地、基本良田保护区、住宅、工业用地等，各部门管理制度冲突，征地困难，补偿标准不能统一；河道确权动迁资金缺口太大，地方政府财力有限，无法提供资金保障。部分河流存在水产围网养殖挤占河道严重，这些养殖圈动迁困难，动迁费用高昂；史河部分河段采砂严重破坏地物原貌，河道未划界确权，相关部门不能准确确定各自执法范围，导致不能及时准确的对违法活动进行制止；长期以来，管护经费的欠缺和长期违章采砂，导致河床下降，造成防洪圩堤部分地段出现塌方严重。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 (1) 各部门管理制度重叠，难以统一，征地困难；
- (2) 地方政府财力有限，河道确权动迁工作推进较为困难。

### 2.2.3. 取水口隔离保护不到位

取水口形式大都是暴露与临水面，且取水口周边并无相应的防护设施，不利于安全饮用水的要求；取水口四周荒草杂生，畜禽分布，民居侵占等问题突出，对取水口水质污染造成了较大威胁。主要表现在：

- (1) 取水口无相应的防护设施；
- (2) 取水口附近的生产生活污水对水质造成了较大威胁。

### 2.2.4. 支流口无处理无防护

各支流汇入主河槽时，其水流形态较差，不能顺畅流入，当洪水期支流行洪时，支流口污染堆积严重，不能很好的排泄洪水；对于支流口防护参差不齐，局部为天然河道，冲刷严重，支流河口出口下切严重，导致出口段崩塌严重，影响支流防洪安全。主要表现在：

- (1) 支流口污染堆积严重，不能很好的排泄洪水；
- (2) 出口段崩塌严重，影响支流防洪安全。

### 2.2.5. 滨河生态系统不连续

- (1) 堤防绿化不统一

史河沿线堤防环境状态参差不齐，好坏不一。有些地区堤防绿化情况较好，有些地区较差。因此，滨河生态系统空间上的稳定性没有较好的物质基础，堤防绿化需要统一。

- (2) 生物栖息地破坏

近年来，由于人为因素破坏，岸线范围内原生的植被遭到了较大程度的破坏，生态环境随之恶化，风沙频繁，水土流失严重，因乱砍乱伐、毁林、毁草种田，开矿、挖沙等现象造成了湿草地资源的严重破坏。为扼制这种局面，我们必须采取积极、稳妥的治理措施，在搞好植树造林的同时，大规模改善湿地植被状况，采取强有力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充分利用现有植被资源，使乔、灌、草、花各植物种类和谐发展。此外，岸线周边遍及农田，种植小麦、茄子、番茄、辣椒等农产品，影响了生物多样性的发展。

由于居民对岸线的侵占，岸线动物较单一，大多为当地居民饲养的牲畜和家

禽，破坏了河道岸线原有的食物链，不利于河岸物种的多样性发展。

### 2.3.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当前，史河目前的管理界限不清，未划分岸线空间管理范围，故而存在岸线空间被居民生产生活用地侵占等诸多问题。随着区域战略地位升高，当今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这对史河干流岸线开发和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 (1) 史河水道建设对岸线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内河航运作为一种绿色交通运输方式，运量大、成本低，是区域经济发展经济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和手段。六安市是农业大市，是国家重点商品粮生产基地，成产 110 多种名特优稀农夫产品，粮、油、麻、粟、茶、茧、肉、禽、水产等农夫产品产量居安徽省前列，大量农夫产品外销外运对水道建设需要迫切，史河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史河内河航运的依赖性将更强。同时，港口作为能源、原材料及外贸物质运输的重要口岸，在沿河经济发展，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打造现代化港口城市以及史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岸线的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需求。以优良的港口岸线提升史河水道的运输作用，将更好的促进沿河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为周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 沿河产业发展对岸线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

河道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道行洪能力、维护河道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史河干流所在地集山水风光、工程建筑和人文景观于一体，其开发利用涉及交通、电力、航运、水利、资源等多种行业，管理上存在相互交叉，迫切需要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摸清本底，资源共享，维护好河道岸线资源的完整性、系统性、协调性、统一性和一致性，实现河道岸线资源优化配置的科学体系，为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良性运作提供基础和支持。

#### (3) 城乡一体化建设加速发展对岸线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对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六安市史河流域周边由外延扩张想内涵提升转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随着经

济发展进入常态化，城镇化增速将有所放缓，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适应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加快迈向质量与速度并重、以提升质量为主的新阶段。伴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建设热潮，需完善沿河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电网和城市交通脉络，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等需要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对岸线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4) 生态敏感区保护对岸线保护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生态敏感区是生态环境条件变化最激烈和最易出现生态问题的地区，也是区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及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关键地区。就岸线利用而言，史河沿线需要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类型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重要水利工程及其它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等，本次规划起始段涉及梅山水库相关的生态敏感区。

对生态敏感区岸线实施保护是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人水和谐，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关键举措，对于增强史河沿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支撑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迫切需要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通过科学规划和加强管理，有效保护好沿河重要生态敏感区，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助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 2.4.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2.4.1. 防洪河势

#### (1) 防洪形势

史河干流出梅山水库后，北流 10km 至红石嘴渠首枢纽，继续北流 31.5km 有黎集渠首枢纽，史河干流长江河口至叶集孙家沟段长 10.5km，是安徽与河南两省的省界河道，叶集孙家沟以下进入河南固始县境内。

1950 年以前，史河上基本没有水利工程，河床比较宽深，在夏季丰水季节可通航至上游的金家寨。1950 年以后，在河道内陆续兴建了一些水利工程，水路隔断，失去了通航能力。1956 年建成了梅山水库，基本控制了史河上游山区洪水，极大地改善了史河中下游的防洪形势。1958 年皖、豫两省先后在史河干

流上兴建了红石嘴、黎集引水枢纽，总引水灌溉面积 383 万亩。沿岸群众修建了生产堤，由于史河上游洪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为了减轻史河下游防洪压力，1975 年固始县组织群众，兴建黄土大坝封闭了夹河分洪道。1975 年建成了鲇鱼山水库，基本控制了灌河上游山区洪水，进一步改善了史灌河下游的防洪形势，竹筭河也就失去了分史灌河洪水入泉河的作用，为此固始县于 1987 年组织群众，兴建竹筭河大坝封闭了竹筭河分洪口。1991 年大洪水后，两岸堤防进行了加高加固，红石嘴以下两岸已基本形成了堤防。

## (2) 河道演变

从整体来看，史河为宽浅式、游荡型河道，为砂质河床，结构松散，透水性强，抗冲能力较低，往往小水过后淤成堆，大水来了冲成潭。复杂的地质条件是河道险工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原因。

史河属山区型河道，水浅流急，支流较多。河道总落差 288 米，河槽平均比降 1.31%。红石嘴以上为山区，流域面积 2004 平方公里，河长 101 公里，平均比降 2.5%。红石嘴以下为丘陵至平原，丘陵区平均比降 0.38%。史河上游河道支流众多，坡陡势急，河床大部分是岩石裸露或是砾石。红石嘴以下河道，坡缓势弱，河道浅宽，砂质河床和滩地，最宽达 700~800 米，河槽不稳定，两岸系沉积台地，易受洪水侵袭。

### 2.4.2. 取排水

规划岸段共分布有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 1 处，另外有农业灌溉取水口 1 处。

表 2-2 六安市史河干流取水口统计表

| 序号       | 县   | 乡镇  | 取水口名称      | 位置       | 主要用途 | 取水量                            |
|----------|-----|-----|------------|----------|------|--------------------------------|
| 一、非农业取水口 |     |     |            |          |      | 许可取水量<br>(万 m <sup>3</sup> /a) |
| 1        | 金寨县 | 梅山镇 | 梅山自来水公司取水口 | 梅山水库大坝西侧 | 城乡供水 | 320                            |

| 二、农业取水口  |                    |       |                    |         |    | 许可取水量<br>(万 m <sup>3</sup> /s) |
|--|--------------------|-------|--------------------|---------|----|--------------------------------|
| 1  | 金寨县（规模以上农业取水口 1 处） | 江店新城区 | 金寨红石嘴枢纽史河总干渠泄水闸取水口 | 红石嘴枢纽工程 | 农业 | 20                             |
| 注：1、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   |                    |       |                    |         |    |                                |
| 2、规模以上取水口指的是农业取水流量 0.2m <sup>3</sup> /s 及以上，或者非农业年取水量 15 万 m <sup>3</sup> 及以上。 |                    |       |                    |         |    |                                |

史河干流规划区域入河排污口 3 处，见表 2-3。

表 2-3 史河干流排污口统计表

| 序号 | 县区  | 乡镇  | 所在水功能区       | 排污口名称               | 规模   | 入河方式 | 排放方式 | 设置单位       | 问题         | 整治方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金寨县 | 梅山镇 | 史河金寨工业、农业用水区 | 金寨县梅山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混合排污口  | 规模以上 | 明管   | 连续   | 金寨金叶水务有限公司 | 审批和登记手续不完善 | 完善审批和登记手续、规范立牌   | 史河 |
| 2  |     |     |              | 金寨县梅山镇盼桥下老纸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 规模以下 | 明管   | 间歇   | 金寨县住建局     | 雨污合流       | 雨污分流, 截污至污水处理厂   | 史河 |
| 3  | 叶集区 | 叶集  | 史河皖豫缓冲区      | 六安市叶集区二道沟排涝涵生活入河排污口 | 规模以下 | 明渠   | 连续   | 叶集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雨污未分流      | 雨污分流, 污水截污至污水处理厂 | 史河 |

注：规模以上排污口是指废污水排放量大于 300t/d 或 10 万 t/a。

### 2.4.3. 生态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文件中附件《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六安市境内存在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等2种生态保护红线。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有：I-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I-2 大别山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II-3 江淮分水岭丘岗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II-4 大别山北麓山前丘陵岗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III-3 巢湖盆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III-5 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1。

史河流域内，梅山水库上游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金寨天马自然保护区）、河流源头保护区（梅山水库金寨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梅山水库库区及周边现已成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梅山水库省级重要湿地，史河支流长江河有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经核对，本次史河岸线规划范围，起始段涉及梅山水库相关生态敏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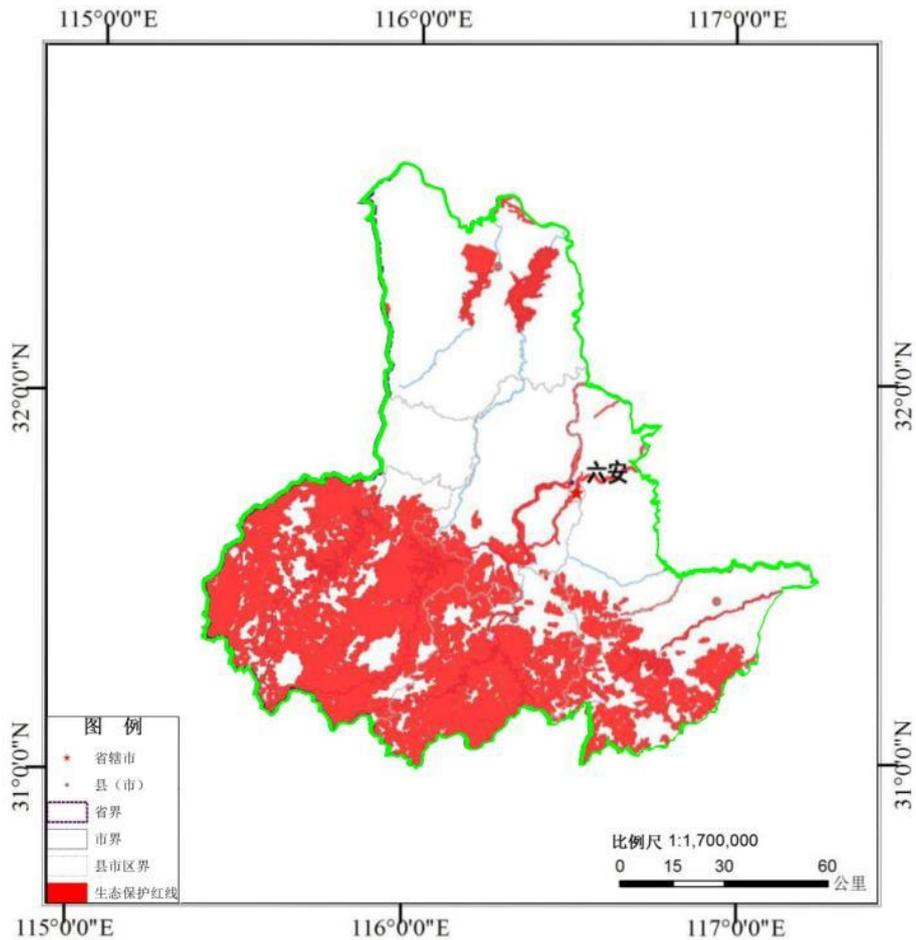


图 2-1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2.4.4. 经济社会

2019 年年末六安市户籍总人口 591.1 万人，同比增加 2.5 万人。常住人口 487.3 万人，城镇化率 47.9%，城镇化率同比提高 1.01 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六安市国民经济总量不断攀升，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2019 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162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17.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585.4 亿元，增长 9.2%；第三产业增加值 817.7 亿元，增长 9.5%。第三产业比重由上年 50.2%提高到 50.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33370 元，同比增加 3309 元。

2019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607615.1 公顷，同比减少 2708.4 公顷；油料种

植面积 52678 公顷，同比减少 851 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4733 公顷，同比减少 2041 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347.1 万吨，下降 0.2%；油料产量 12 万吨，增长 1.5%；棉花产量 4145 吨，下降 37.3%。

2019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936 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规模工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3.9 亿元，增长 0.8%，实现利税 109.9 亿元，增长 24.7%。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240.34%，比上年提高 15.22 个百分点。

史河范围内社会经济情况：

### （1）史河水道航运水道

内河航运作为一种绿色交通运输方式，运量大、成本低，是区域经济发展经济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和手段。六安市是农业大市，是国家重点商品粮生产基地，成产 110 多种名特优稀农产品，粮、油、麻、粟、茶、茧、肉、禽、水产等农产品产量居安徽省前列。同时，港口作为能源、原材料及外贸物质运输的重要口岸，在沿河经济发展，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优良的港口岸线提升史河水道的运输作用，将更好的促进沿河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为周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沿河产业发展

河道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道行洪能力、维护河道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史河干流所在地集山水风光、工程建筑和人文景观于一体，其开发利用涉及交通、电力、航运、水利、资源等多种行业。

### （3）城乡一体化建设

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对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六安市史河流域周边由外延扩张想内涵提升转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随着经济发展进入常态化，城镇化增速将有所放缓，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适应内外部环境 and 条件的深刻变化，加快迈向质量与速度并重、以提升质量为主的新阶段。

#### (4) 生态敏感区保护

生态敏感区是生态环境条件变化最激烈和最易出现生态问题的地区，也是区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及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关键地区。就岸线利用而言，史河沿线需要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类型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重要水利工程及其它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等，本次规划起始段涉及梅山水库相关的生态敏感区。

#### 2.4.5. 重要涉水工程

##### 1. 穿堤建筑物分布情况

史河左、右堤上穿堤建筑物共涉及十余座，这些建筑物大多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由于建成期较早，设计标准普遍偏低，部分为圉工结构，年久失修，大多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堤防安全。

(1) 圉工结构质量差、隐患多。

穿堤建筑物大多为圉工结构，施工质量差，砂浆脱落，渗漏严重。

(2) 涵洞洞身长度过短，堤防断面削弱严重。

本次堤防按设计标准断面加固后，部分涵洞长度不足，需予以接长。

**表 2-4 史河两岸穿堤建筑物统计表**

| 序号 | 涵闸名称               | 位置         |             | 岸别 |
|----|--------------------|------------|-------------|----|
|    |                    | x          | y           |    |
| 1  | 梅山自来水公司取水口         | 393675.762 | 3505888.828 | 左  |
| 2  | 金寨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        | 394369.514 | 3510183.577 | 左  |
| 3  | 许冲泄水闸              | 395804.875 | 3512933.979 | 左  |
| 4  | 红石嘴枢纽进水闸           | 396486.594 | 3512682.877 | 右  |
| 5  | 金寨红石嘴枢纽史河总干渠泄水闸取水口 | 396586.199 | 3512737.529 | 右  |
| 6  | 红石嘴枢纽洪河泄水闸         | 396597.697 | 3512866.302 | 右  |
| 7  | 五里拐排涝闸             | 395377.306 | 3528396.004 | 右  |
| 8  | 二道沟生活入河排污口         | 395393.85  | 3529154.8   | 右  |

##### 2、河槽建筑物分布情况

史河干流上游自梅山水库闸坝开始。沿线分布着诸多拦河建筑物、跨河建筑物等。建筑物具体位置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史河河槽拦河及跨河建筑物

| 序号 | 县区  | 建筑名称     | 所在河流 | 所在地点 |
|----|-----|----------|------|------|
| 1  | 金寨县 | 梅山水库闸坝   | 史河   | 梅山镇  |
| 2  | 金寨县 | 二号桥      | 史河   | 梅山镇  |
| 3  | 金寨县 | 老桥       | 史河   | 梅山镇  |
| 4  | 金寨县 | 新大桥      | 史河   | 梅山镇  |
| 5  | 金寨县 | 盼桥       | 史河   | 梅山镇  |
| 6  | 金寨县 | 长征大桥     | 史河   | 梅山镇  |
| 7  | 金寨县 | 六号桥      | 史河   | 梅山镇  |
| 8  | 金寨县 | 红石嘴枢纽溢流坝 | 史河   | 梅山镇  |
| 9  | 金寨县 | 史河防汛大桥   | 史河   | 梅山镇  |
| 10 | 金寨县 | 栏沙卡      | 史河   | 梅山镇  |
| 11 | 叶集区 | 宁信线      | 史河   | 史河湾村 |
| 12 | 叶集区 | 陈淋子桥     | 史河   | 史河湾村 |
| 13 | 叶集区 | G40      | 史河   | 胜利社区 |

### 3. 编制依据

- (1) 《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3) 《安徽省河湖岸线规划编制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要点解读》
-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5)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 4.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的基本原则，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科学划定河道岸线，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实现河畅、水清、岸绿、生态，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2. 基本原则

####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编制河道岸线规划应当注重河道自然岸线的保护、恢复和安全生态水系的建设。以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河流健康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发挥岸线的经济社会服务功能。

#### (2)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按照流域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统筹考虑防洪保安、水资源利用、城市发展、国土开发、港航建设、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保护，兼顾流域区域、上下游、左右岸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根据河流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岸线资源保护价值较大、利用程度较高、防洪影响和河势控制问题突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河段为重点，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河道岸线。

(4) 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加快完善相关法规体系，加强涉水事务综合执法，强化对水资源水环境依法管控，依法保护江河水系和水利工程设施，禁止违规占河建设，严格限制围水造地。研究制定强化河道岸线管理保护措施，促进涉水管理能力提升。

### 4.3. 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是 2019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是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是 2030 年。

### 4.4. 规划目标

#### 4.4.1. 总目标

通过编制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提出河道岸线资源空间管控原则，用以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用地布局和管控岸线空间资源；通过河道管理控制线和功能区规划，提出重点河段建设指引，用以指导河道建设管理工作。

#### 4.4.2. 阶段目标

2020 年——2025 年，完成史河岸线控制线、功能区划分。

2025 年——2035 年，保护区水域面积不减少，控制利用区河道行洪断面不减少，开发利用区开发利用得到控制。

### 4.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史河金寨叶集段：梅山水库坝下至叶集区草棚店断面段，总长 28.4km。

规划范围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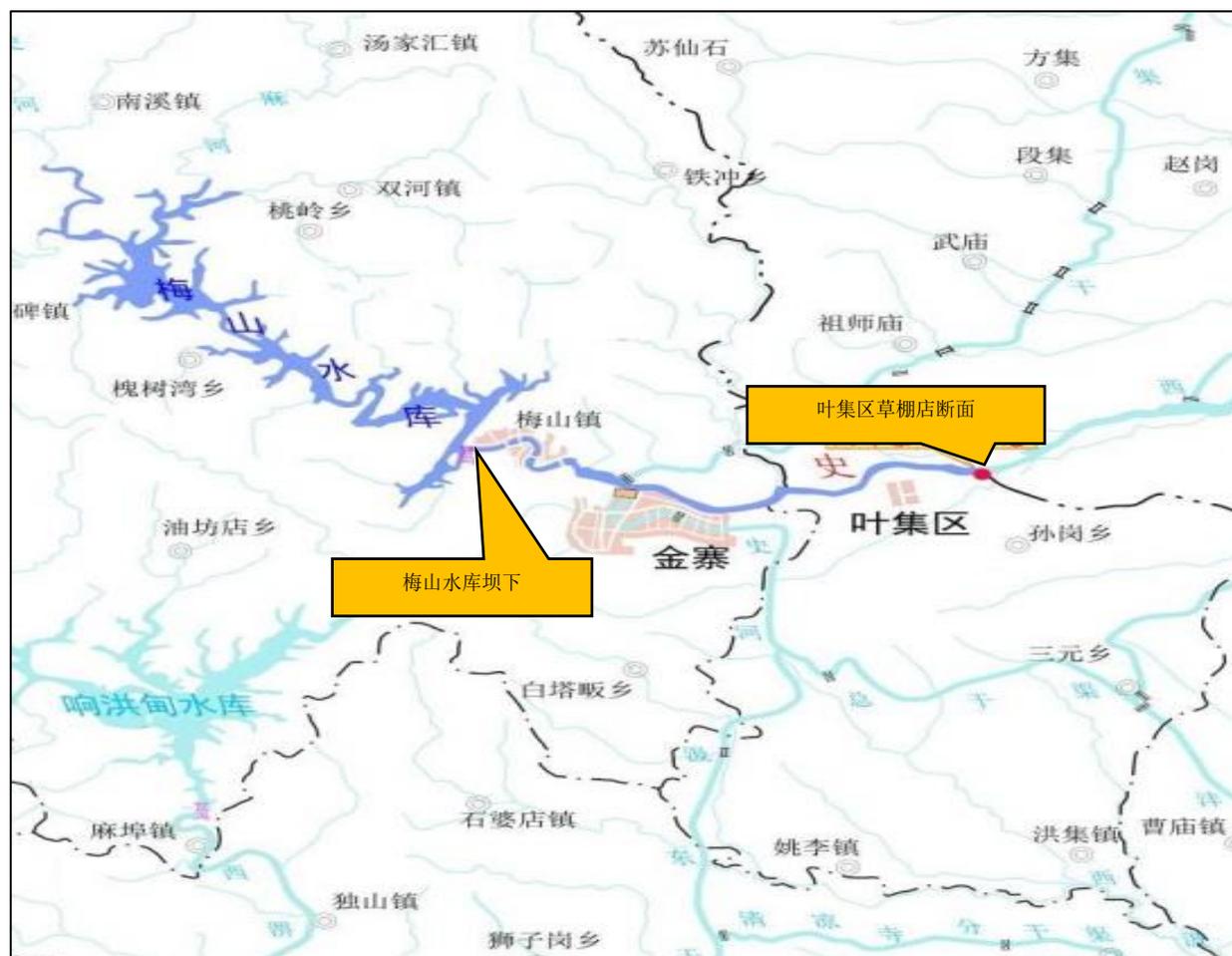


图 4-1 规划范围

##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河道岸线功能区规划依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要求。结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划范围是在 zh（桩号）0+100~zh28+400，史河干流岸线功能区总体规划成果见附表 1。

### 5.1. 岸线保护区

#### 5.1.1. 划分方法

史河岸线保护区划分主要考虑岸线现状利用情况，对于防洪、供水、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有着重要影响的河段岸线。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 饮用水及重要水源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划为岸线保护区。。

注：对于没有划分一级、二级引用水源地保护区的饮用水取水口，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作为一般饮用水源地划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5.1.2. 岸线保护区

史河岸线规划范围内，保护区 9 段，岸线长度约 7.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4.5%，其中左岸保护区 4 段，岸线长度 3.3km；右岸保护区 5 段，岸线长度 4.3km。史河岸线保护区规划成果统计见表 5-1。

表 5-1 史河岸线保护区规划成果统计

| 分类 | 段数（段） | 长度（km） |
|----|-------|--------|
| 左岸 | 4     | 3.3    |
| 右岸 | 5     | 4.3    |
| 合计 | 9     | 7.6    |

## 5.2 岸线保留区

### 5.2.1 划分方法

史河岸线保留区划分主要考虑现状岸线利用及河势可利用条件等河段岸线。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 划为岸线保留区。

### 5.2.2 岸线保留区

史河岸线规划范围内, 保留区 4 段, 岸线长度约 7.6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14.5%, 其中左岸保留区 2 段, 岸线长度 3.2km; 右岸保留区 2 段, 岸线长度 4.4km。史河岸线保留区规划成果统计见表 5-2。

表 5-2 史河岸线保留区规划成果统计

| 分类 | 段数 (段) | 长度 (km) |
|----|--------|---------|
| 左岸 | 2      | 3.2     |
| 右岸 | 2      | 4.4     |
| 合计 | 4      | 7.6     |

## 5.3 岸线控制利用区

### 5.3.1.划分方法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 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 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 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 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 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 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5.3.2.岸线控制利用区

史河岸线规划范围内，控制利用区 3 段，岸线长度约 9.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8.8%，其中左岸控制利用区 2 段，岸线长度 5.5km；右岸控制利用区 1 段，岸线长度 4.4km。史河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成果统计见表 5-3。

表 5-3 史河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成果统计

| 分类 | 段数（段） | 长度（km） |
|----|-------|--------|
| 左岸 | 2     | 5.5    |
| 右岸 | 1     | 4.4    |
| 合计 | 3     | 9.9    |

## 5.4.岸线开发利用区

### 5.4.1.划分方法

史河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主要考虑岸线现状利用、河势可利用条件及区域社会经济需求等河段岸线。

1) 对于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

2) 对于一般河段，开发需求较大，获得省级政府或部委批复的港区规划、临港工业园区规划的岸线划为开发利用区；

3) 对于县城临河河段，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且有城市发展或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的具体规划项目，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的区域划为开发利用区；

4) 对于已有或正在修建的道路桥、铁路桥, 将其上下游 200 米岸线划为开发利用区;

5) 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岸线范围。

#### 5.4.2.岸线开发利用区

史河岸线规划范围内, 开发利用区 6 段, 岸线长度约 27.4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52.2%, 其中左岸开发利用区 2 段, 岸线长度 10.6km; 右岸开发利用区 4 段, 岸线长度 16.8km。史河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成果统计见表 5-4。

表 5-4 史河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成果统计

| 分类 | 段数 (段) | 长度 (km) |
|----|--------|---------|
| 左岸 | 2      | 10.6    |
| 右岸 | 4      | 16.8    |
| 合计 | 6      | 27.4    |

### 5.5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

规划范围内, 史河总划分岸线 52.5km, 其中左岸长 18.60km, 右岸长 33.9km。依据上述岸线功能分区划分原则及方法, 共划分岸线分区 22 段, 其中保护区 9 段, 岸线长度约 7.6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14.5%; 保留区 4 段, 岸线长度约 7.6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14.5%; 控制利用区 3 段, 岸线长度约 9.9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18.8%; 开发利用区 6 段, 岸线长度约 27.4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52.2%。

史河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统计见表 5-5。

表 5-5 史河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统计表

| 分类    | 段数 (段)    | 长度 (km)     | 占比 (%)     |
|-------|-----------|-------------|------------|
| 保护区   | 9         | 7.6         | 14.5       |
| 保留区   | 4         | 7.6         | 14.5       |
| 控制利用区 | 3         | 9.9         | 18.8       |
| 开发利用区 | 6         | 27.4        | 52.2       |
| 合计    | <b>22</b> | <b>52.5</b> | <b>1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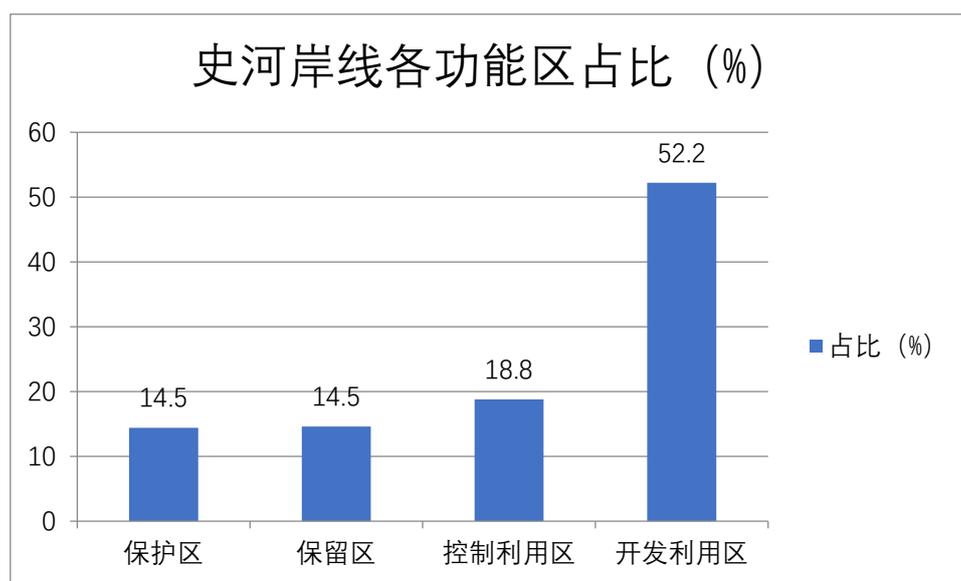


图 5-1 史河岸线规划各功能区占比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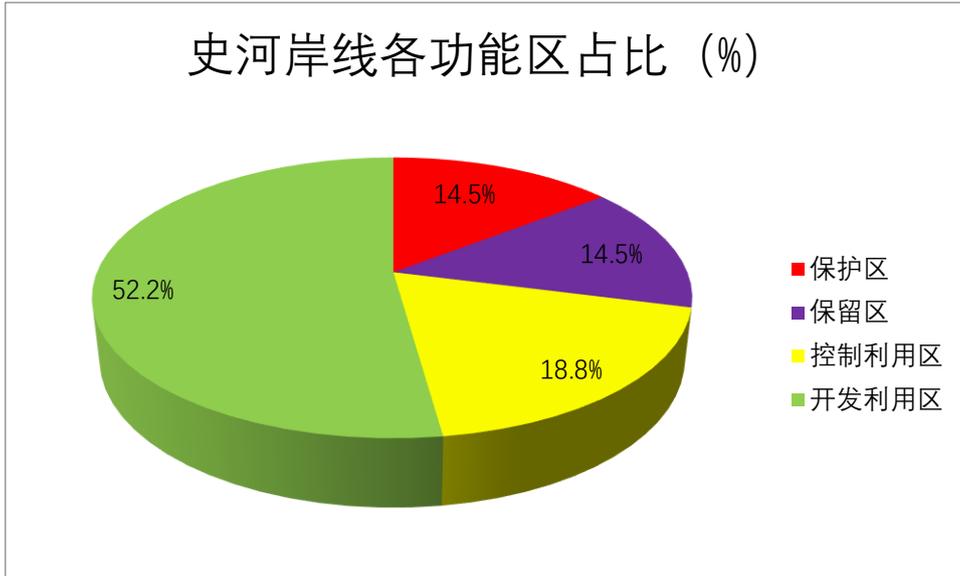


图 5-2 史河岸线规划各功能区占比饼状图

**(1) 金寨县**

作为拥有岸线长度最长的金寨县，沿岸分布有 1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多处河流汇流。共划分岸线保护区长度 7.6km；除梅山镇、金寨县城及工业园区外多以农田和树林为主，共划分岸线保留区长度 7.6km；为保证梅山镇和金寨县城区对于岸线的开发利用并考虑到涉水工程的安全，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9.9km；开发利用区 13.3km。

**(2) 叶集区镇区办事处**

叶集区，为保障长江河口汇流处河势稳定，共划分岸线开发利用区 14.1km。

史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分县区统计见表 5-6。

表 5-6 史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分县区统计表

| 县(市、区)       | 保护区 | 保留区 | 控制利用区 | 开发利用区 | 小计   |
|--------------|-----|-----|-------|-------|------|
| 金寨县          | 7.6 | 7.6 | 9.9   | 13.3  | 38.4 |
| 叶集区镇<br>区办事处 | 0   | 0   | 0     | 14.1  | 14.1 |
| 合 计          | 7.6 | 7.6 | 9.9   | 27.4  | 52.5 |

## 5.6 岸线边界线

### 5.6.1 划分方法

岸线的外缘控制线一般按堤防管理范围的外缘边界线来划定（在无堤防河段采用设计洪水与岸边的交界线）。因此，河道岸线控制线划定的重点是临水控制线。

#### 1、临水控制线

(1) 对于一般滩槽关系明显的河段，临水控制线为滩槽分界线。

(2) 对于史河部分山区河段，洪水涨落较快，岸坡较陡，岸线临水控制线按一定重现期（五年一遇）洪水位水边线并留有适当的河宽确定。

(3) 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 2、外缘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划分应与已划分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 5.6.2 岸线边界线

史河干流岸线控制线划分成果详见附表 2 及图册。图册中：蓝线——河道岸线临水控制线；绿线——河道岸线外缘控制线；

##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 6.1. 功能区管控要求

河道岸线资源空间管控约束机制，指根据划定的河道控制线和河道功能区，通过对功能区属性的分析，提出各功能区的保护和利用约束条件的机制。针对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提出适宜开发利用的项目类型、工程建设布局和相应的配套措施，提出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的边界控制条件或控制指标，对需要调整的涉河建设项目，提出调整指导意见。

根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安徽省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规定，确定各功能区内具体约束如下：

#### 6.1.1. 岸线保护区

1) 在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岸线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从事其他可能污染岸线保护区的活动；

2) 在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生产设施，以及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

3) 在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围垦、建设排污口以及其他与水产物种资源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4) 在沿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的项目，以及实施破坏湿地的行为；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注：对于桥梁附近的岸线，在保护区外的开发生产行为如采砂等也需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6.1.2. 岸线保留区

1) 在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岸线项目；

2) 在岸线保留区内禁止建设生产设施、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

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 3) 在岸线保留区内禁止围垦、建设排污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在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

2) 在岸线控制利用区内须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其开发利用行为应协调处理好与已有项目的相互影响；

3) 在岸线控制利用区新增取水口时，须规避现有设施对其影响；

4) 对于位于城区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其控制利用应与城市总体规划、沿湖产业布局、土地利用规划等相适应，并注重岸线的节约化、集约化利用，以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6.1.4. 岸线开发利用区

1) 岸线开发利用区充分考虑与沿河乡镇发展、土地利用、防洪、疾病预防、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岸线开发利用区的要求，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2) 建设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岸线开发利用区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史河岸线管理部门意见；

3) 临时占用期限届满，临时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岸线原状；确需延长占用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4) 临时占用岸线开发利用区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5)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史河岸线范围内设置界桩和标识牌，应当载明区域范围内禁止和限制行为相关事项。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 6.2. 岸线控制线管控要求

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中间是岸堤保护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史河临水控制线内设置界桩和外缘控制线内设置标识牌,桩界和标识牌设置为 1Km 一个,并且标明区域范围内禁止和限制行为相关事项。

##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提出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

1) 行任何进入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项目,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利用与保护规划管理目标的要求。

2) 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对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及航运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清退意见。

3) 对岸线功能区内规定禁止开发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对已建或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出调整意见。

4) 对岸线功能区内控制开发利用的项目,应根据功能区的属性要求,提出控制利用的原则、措施和控制利用的限制条件。

5) 对符合岸线功能区开发利用的项目,应针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岸线功能区属性和评价意见,提出对项目开发利用的基本要求及管理措施。

6) 岸线开发利用区应按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1)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法落实河湖管理范围。

2) 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科学编制岸线利用规划, 制订《史河干流(含梅山水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切实加强岸线管理, 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

3) 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管理。健全完善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制度。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 对已非法侵占、围垦的, 要制定计划, 限期清退; 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 逐步恢复河流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 7. 环境影响评价

### 7.1. 环境保护目标

(1) 保障水质安全，维护湖泊水环境功能

到 2020 年，史河水功能区及主要支流重要的水功能区达标，满足各地的水功能和水环境功能要求；保障供水水质全面达标，沿河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保护水生生物，维护湖泊水生态系统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维护史河及其重要流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史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岸段的特点和防洪保安、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岸线功能分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岸坡稳定和通航安全要求，将其作为岸线利用的控制条件，或是加以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

### 3) 与《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规划范围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均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其岸段不涉及《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内容和活动，与条例是相符的。

### (3) 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 《六安市史河干流（城西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

本规划与《六安市史河干流（城西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要求一致：1、水资源保护更加严格 2、水域岸线实现有序管护 3、水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 4、城乡水环境取得明显改善 5、河湖生态保护工作逐渐深入

#### 2) 《史河初步设计报告（20121122）》与《史河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省院送审稿 20141204）》

本规划与《史河初步设计报告（20121122）》、《史河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省院送审稿 20141204）》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坚持“蓄泄兼筹”的治理方针，按照新时期治水思路，贯彻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体现和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对治水的新要求，完善防洪除涝体系的总体布局，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业抗灾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是一致的。

#### 3) 与生态保护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的生态敏感区

#### 4) 与防洪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编制充分按照史河已有堤防，对于有堤段、滩槽关系不明显的岸线，采用常水位线划分临水控制线，对于无堤段开发需求较低的岸线多划为保留区。

#### 5) 与其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与沿湖各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进行了充分对接，对史河沿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进行了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

能分区。规划内容与沿河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基本是协调一致的。

###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水文水资源本规划的主要内容是岸线功能分区和功能区管理,属于史河岸线资源的宏观管理规划。规划将岸线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4类,但规划内容不涉及岸线利用的具体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本身不会直接对史河及主要支流河段产生环境影响,其影响主要来源于利用区中各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

#### 7.3.1. 水文水资源

本规划为管理规划,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涉及岸段一定长度划为保护区,规划本身不涉及调水和引水工程,无水资源调蓄工程,不会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因此,本规划对水资源基本无影响。

#### 7.3.2. 水环境

##### (1) 水质

本规划为管理规划,规划本身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规划岸段水质无影响。在规划划定的岸线利用区中,设置港口、码头、工业园区及生态农业项目等可能产生污水排放,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进行深入论证,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 (2) 水功能区

本规划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数量和总体水质影响很小,对水功能区的总体水质和纳污能力的影响也较小。在规划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 (3) 水环境敏感目标

规划岸段共分布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处，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因此，本规划实施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产生影响。

### 7.3.3. 水生态

本规划属管理类规划，不涉及具体工程建设，规划利用区可建设港口码头、生态农业等各类符合法律法规的开发利用项目。相应开发项目的建设可能对局部河床基质和河床地貌有一定影响，对于河流纵向、横向、垂向特征的影响是局部的，间断的，不影响河流的连续性。从整体范围考虑，利用区后续相应开发建设，在注重岸段生态保护、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的条件下，对于湖泊的开放性、连续性无宏观上的重大影响。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巢湖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保护区与保留区的自然现状，减少了人类活动的影响，近岸水域人类活动的减少将有利于区域水生生态的自然发展，对流域水生生态系统总体是有利的。

### 7.3.4. 社会环境

本规划实施以后，史河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地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能够进一步促进周边地区和六安都市圈发展，将对史河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 8. 保障措施

建设和管理是工程实施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是基础，工程建成后的管理是关键，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工程效益发挥。因此在搞好大别山区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同时还应坚持建管并重，加强工程管理，有效地巩固建设成果，更好发挥效益。

### 8.1. 严格推行河长制

2017 年以来，六安市全面推行的河长制，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既明晰了管理保护责任主体，又为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制度，解决河湖治理保护，完善各流域管理提供了有力抓手。对全市 7 个县区、145 个乡镇(街道、园区)、1845 个村(社区)全部分级分段设立了河长，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体系全面建成，设四级河长共 3600 余名。六安市对 21 个市直部门、有关单位明确了具体职责，从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六个重点方面细化了具体任务。

据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六安市已建成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设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10 名，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98 名，乡级河长 1200 名，村级河长 2319 名。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认真梳理河湖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实行“一河(湖)一策”精准编制。目前，市级 9 条河流、县级 89 条河流的“一河(湖)一策”编制完成。全面开展督查巡查，积极推进县、乡、村河长制同步推进。

根据史河不同河段现状存在的问题，结合沿岸堤防所保护圩区对象，以堤防加固、贯通防汛道路、固滩护岸、堤基防护、护岸护坡为主，同时进行局部清障处理。

### 8.2. 重视长效管理

通过编制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提出河道岸线资源空间管控原则，用以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用地布局和管控岸线空间资源；通过河道管理控制

线和功能区规划，提出重点河段建设指引，用以指导河道建设管理工作。

强化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一个精干、高效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派出有丰富类似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控制，项目管理各职能部门从平面管理、资源调配、工作安排、目标控制、计划进度、专业服务等方面协助项目决策层。项目作业层具有一定操作技术和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采用拟定的一系列先进工艺，按“质量、安全、文明、效益、服务”五个第一流的要求管理该项目。由项目部统一进行管理、组织，项目部内分工为若干个小组，对各自负责的区域进行管理、组织，实现“网格化”管理要求。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上下联动。

完善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统一有效的管理系统是优质服务的重要保证。本项目根据河道长度、宽度、保洁和绿化养护等不同维度因素确定工作量，通过合理定岗、优化调配，调整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定编，采用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切实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量化标准，围绕“集中统一、职权清晰、分工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全面建立“统分结合，一体运作”的管理新体制。

强化督查考核。在项目管理上，政府主管部门管、养分离，充分体现“小政府、大社会”的理念，更能提高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使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考核办法，建立长效管理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部门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严格要求，认真督查。通过数码照片采集上传等信息化措施，及时排查河道环境问题，对督查不合格的内容，追究分管负责人的责任，确保景观河道管理无死角、巡查无盲区、监测无空白，做到河道管理工作有制度、有安排、有记录。

### 8.2.1. 日常保洁方案

针对史河沿岸垃圾，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1) 建立长效机制，把保洁工作纳入城市管理体系。把保洁工作纳入城市管理体系，委托水利部门作为执法主体，明确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临水部门对

河道的油、废水等排放行为的管理工作,明确各自的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有效抓好垃圾源头的管理,更好地实现河道沿岸保洁的目的。

(2) 完善高效沿岸保洁措施,加强执法管理力度。从硬件上改善保洁工作的条件,提高保洁工作的效率,实现保洁机械化。沿江设立垃圾回收站和油废水回收站,以先进技术全自动化操作。由专业的队伍开展保洁工作,全力投入河道保洁的维护管理工作,真正实现还市民洁净、靓丽的河道目的。。

(3) 增加经费投入,确保河道沿岸保洁工作正常进行。除了打造专业垃圾清理设备一次性投入外,每年需要加大保洁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支付人工,燃润油,船舶等设备的修缮和折旧,垃圾运输,垃圾填埋场地租用等费用。政府要落实专项经费用于史河河道沿岸保洁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8.2.2. 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方案**

养护工作一年四季均要进行,但施工结束后的养护尤为重要。因此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了解其生长发育规律,并结合当地的具体生态条件,制定一套符实情的科学养护措施,是实施养护的关键。结合本工程具体的生态条件,为确保养护工作按部有序进行,在保证工程人员和养护机械充足有效投入的基础上,根据本特点及实际情况,为确保养护工作按部有序进行特制定如下符合实情的、科学的、常规性的养护月历计划。

## **8.3. 保障管理费用**

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对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资金支持,有效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切实落实地方公共财政投入,用足用好国家、省级财政支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国家政策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商业银行和社会资金参与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工作。

## **8.4. 强化技术支撑**

抓好六安市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树立科技兴水

思想,总结提炼符合六安市特色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引进水利、水环境先进技术,加强水环境科技管理。邀请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成立六安市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咨询委员会,由科研院所、高校、政府机关从事生态管理、环境管理、行政管理、政策研究、环境保护、资源管理、产业发展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为六安市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出谋划策,提升全市水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 8.5. 严格监督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各环节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全市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建立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严格执行河长制各项规定。开展各类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依法打击非法取水、违章建设、乱挖滥排等可能引发生态功能退化、破坏水生态的行为。坚持联合执法,加强监督执法巡查制度建设,水利、环保、矿产等部门应加大监督管理执法力度,每年要开展两次以上的联合执法,集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 8.6. 鼓励公众参与

加强六安市新闻宣传部门和市文明办从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六安市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工作,引导社会各界献计出力、广泛参与。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1)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利用信息手段推动公众参与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同时加强地方水利环保部门公开境信息的能力建设。除涉及国家机密外,市、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部门必须向公众全面开信息,并创造条件方便查询。大力推动企业及其环境保护部门必须向公众全面开信息,并创造条件方便信息查询。大力推动企业息公开,推行企业环境为分类和信制度。

(2)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公众有权直接向保护主管部门检举和控告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并对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公众担任环保监督员。环保监督员负责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环保部门反馈公众的意见；公众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3)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在制定政策以及开展地方环境立法中，除涉国家机密外，必须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

在环境政策制定过程中，政府或保护部门应召开公众代表听证会，或在主要媒体发布政策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要认真考虑并答复。

附表1 史河干流岸线功能区总体规划成果表

| 河段序号 | 岸别 | 功能区类型 | 长度(m)     | 临水侧起点 X, Y |             | 临水侧终点 X, Y  |             | 外缘侧起点 X, Y  |             | 外缘侧终点 X, Y  |             | 桩号                | 范围                             | 主要划分依据           |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
|------|----|-------|-----------|------------|-------------|-------------|-------------|-------------|-------------|-------------|-------------|-------------------|--------------------------------|------------------|---------------|
|      |    |       |           |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                                |                  |               |
| 1    | 左岸 | 保护区   | 517.16    | 393663.13  | 3505743.398 | 393745.1815 | 3506236.582 | 393260.4833 | 3505711.461 | 393475.8054 | 3506254.894 | zh0+100-zh0+617   | 梅山水库闸坝至二号桥上游200米               | 梅山水库大坝(重要水利工程)   |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
| 2    | 左岸 | 控制利用区 | 4042.2    | 393745.18  | 3506236.582 | 394082.5225 | 3508756.199 | 393475.8054 | 3506254.894 | 394090.4009 | 3508795.685 | zh0+617-zh3+920   | 二号桥上游200米至盼桥下游200米             | 梅山镇老城区,开发程度较高    |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
| 3    | 左岸 | 开发利用区 | 2543.34   | 394082.52  | 3508756.199 | 394371.6721 | 3510381.1   | 394090.4009 | 3508795.685 | 394318.4175 | 3510391.709 | zh3+920-zh7+080   | 盼桥下游200米至金寨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           | 梅山镇开发利用          | 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项目  |
| 4    | 左岸 | 保留区   | 1259.4567 | 394371.67  | 3510381.1   | 395249.2779 | 3511074.535 | 394318.4175 | 3510391.709 | 395186.8185 | 3511127.878 | zh7+080-zh8+320   | 金寨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至金寨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下游1300米 | 河岸以农田为主,开发利用需求不高 | 近期水平面一般不开发利用  |
| 5    | 左岸 | 控制利用区 | 1432.22   | 395249.28  | 3511074.535 | 395730.3987 | 3512392.504 | 395186.8185 | 3511127.878 | 395676.9794 | 3512415.728 | zh8+320-zh9+700   | 金寨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下游1300米至红石嘴上游500米   | 金寨县发展规划          |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
| 6    | 左岸 | 保护区   | 1070.53   | 395730.4   | 3512392.504 | 396058.3748 | 3513318.101 | 395676.9794 | 3512415.728 | 396008.2351 | 3513322.977 | zh9+700-zh10+700  | 红石嘴上游500米至红石嘴下游500米            | 红石嘴水利枢纽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7    | 左岸 | 保留区   | 1973.1868 | 396058.37  | 3513318.101 | 396895.6098 | 3515020.41  | 396008.2351 | 3513322.977 | 396855.8035 | 3515045.148 | zh10+700-zh12+600 | 红石嘴下游500米至信义光伏产业园              | 河岸以农田为主,开发利用需求不高 | 近期水平面一般不开发利用  |
| 8    | 左岸 | 保护区   | 953.1761  | 396895.61  | 3515020.41  | 397338.8836 | 3515864.14  | 396855.8035 | 3515045.148 | 397279.0199 | 3515893.89  | zh12+600-zh13+570 | 信义光伏产业园沿河南端1000米范围             | 汇流对冲河势敏感区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9    | 左岸 | 开发利用区 | 4020.4244 | 397338.88  | 3515864.14  | 396805.7063 | 3519599.272 | 397279.0199 | 3515893.89  | 396718.0487 | 3519530.536 | zh13+570-zh17+750 | 信义光伏产业园至长江河口上游500米             | 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
| 10   | 左岸 | 保护区   | 791.9976  | 396805.71  | 3519599.272 | 396715.023  | 3520364.467 | 396718.0487 | 3519530.536 | 396518.9829 | 3519688.099 | zh17+750-zh18+500 | 长江河口上游500米至长江河口                | 汇流河势敏感区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11   | 右岸 | 保护区   | 504.94    | 393803.08  | 3505741.125 | 393885.2675 | 3506228.462 | 394339.882  | 3505785.037 | 394291.8602 | 3506200.789 | zh0+110-zh0+617   | 梅山水库闸坝至二号桥上游200米               | 梅山水库大坝(重要水利工程)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12   | 右岸 | 控制利用区 | 4399.37   | 393885.27  | 3506228.462 | 395163.9288 | 3508305.563 | 394291.8602 | 3506200.789 | 395187.9868 | 3508273.543 | zh0+617-zh5+000   | 二号桥上游200米至金寨液化气站               | 梅山镇老城区,开发程度较高    |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

| 河段序号 | 岸别 | 功能区类型 | 长度 (m)    | 临水侧起点 X, Y |             | 临水侧终点 X, Y  |             | 外缘侧起点 X, Y  |             | 外缘侧终点 X, Y  |             | 桩号                | 范围                               | 主要划分依据            |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
|------|----|-------|-----------|------------|-------------|-------------|-------------|-------------|-------------|-------------|-------------|-------------------|----------------------------------|-------------------|---------------|
|      |    |       |           |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                                  |                   |               |
| 13   | 右岸 | 保留区   | 797.41    | 395163.93  | 3508305.563 | 395172.5934 | 3509052.472 | 395187.9868 | 3508273.543 | 395201.7719 | 3509056.158 | zh5+000-zh5+670   | 金寨液化气站至长征大桥上游 200 米              | 河岸植被茂盛, 为低山丘陵     | 近期水平面一般不开发利用  |
| 14   | 右岸 | 开发利用区 | 798.5131  | 395172.59  | 3509052.472 | 394834.4516 | 3509708.523 | 395201.7719 | 3509056.158 | 394860.1585 | 3509719.717 | zh5+670-zh6+400   | 长征大桥上游 200 米至红石嘴六号桥下游 200 米      | 梅山镇区开发利用          | 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项目  |
| 15   | 右岸 | 保留区   | 3598.0337 | 394834.45  | 3509708.523 | 396141.0613 | 3512180.795 | 394860.1585 | 3509719.717 | 396193.3831 | 3512152.531 | zh6+400-zh9+700   | 六号桥下游 200 米至红石嘴水利枢纽上游 500 米      | 河岸以农田为主, 开发利用需求不高 | 近期水平面一般不开发利用  |
| 16   | 右岸 | 保护区   | 1349.125  | 396141.06  | 3512180.795 | 396583.6072 | 3513248.237 | 396193.3831 | 3512152.531 | 396662.3091 | 3513263.568 | zh9+700-zh10+780  | 红石嘴水利枢纽上游 500 米至红石嘴水利枢纽下游 500 米  | 重要水利枢纽, 分流河势敏感区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17   | 右岸 | 开发利用区 | 1437.7236 | 396583.61  | 3513248.237 | 396971.745  | 3514562.676 | 396662.3091 | 3513263.568 | 397016.754  | 3514533.775 | zh10+780-zh12+260 | 红石嘴水利枢纽下游 500 米至史河总干渠入河口上游 600 米 | 金寨县城开发利用          | 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项目  |
| 18   | 右岸 | 保护区   | 632.3145  | 396971.75  | 3514562.676 | 397414.8601 | 3515070.595 | 397016.754  | 3514533.775 | 397345.298  | 3514986.164 | zh12+260-zh12+920 | 史河总干渠入河口上游 600 米至入河口             | 汇流河势敏感区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19   | 右岸 | 保护区   | 780.1065  | 397414.86  | 3515070.595 | 397663.6115 | 3515787.204 | 397476.049  | 3515085.872 | 397730.0464 | 3515756.194 | zh12+920-zh13+680 | 入河口至史河总干渠入河口下游 700 米             | 汇流河势敏感区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20   | 右岸 | 开发利用区 | 4469.044  | 397663.61  | 3515787.204 | 396917.2014 | 3519780.299 | 397730.0464 | 3515756.194 | 397101.1245 | 3519951.463 | zh13+680-zh17+880 | 史河总干渠入河口下游 700 米至长江河口上游 400 米    | 金寨县城开发利用          | 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项目  |
| 21   | 右岸 | 保护区   | 1035.3564 | 396917.2   | 3519780.299 | 396757.8769 | 3520635.87  | 397101.1245 | 3519951.463 | 396923.5262 | 3520657.515 | zh17+880-zh18+760 | 长江河口上游 400 米至长江河口下游 400 米        | 汇流对冲河势敏感区         |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外的项目 |
| 22   | 右岸 | 开发利用区 | 14127.62  | 396757.88  | 3520635.87  | 395233.6725 | 3529413.511 | 396923.5262 | 3520657.515 | 395370.0916 | 3529423.34  | zh18+760-zh28+400 | 长江河口下游 400 米至河南省界                | 叶集区开发利用           | 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项目  |

附表2 史河干流控制线划分成果表

| 河流名称 | 区县名称 | 岸边 | 位置     | 断面编号  | 对应河道桩号          | 河段长度(m)          | 临水控制线 |             |             |                  | 外缘控制线            |       |             |             |            |        |
|------|------|----|--------|-------|-----------------|------------------|-------|-------------|-------------|------------------|------------------|-------|-------------|-------------|------------|--------|
|      |      |    |        |       |                 |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      |      |    |        |       |                 |                  |       | X           | Y           |                  |                  |       | X           | Y           |            |        |
| 史河   | 金寨   | 左岸 | 梅山第一小学 | ZH0   | ZH0+000~ZH2+670 | 2670             | 2581  | 393689.7453 | 3505660.37  | 堤防<br>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缘线 | 74~68            | 3288  | 393259.7565 | 3505708.542 | 管理范围线      | 156~77 |
|      |      |    |        | ZH4   |                 |                  |       | 394153.5791 | 3508742.463 |                  |                  |       | 394163.4313 | 3508777.389 |            |        |
|      |      |    | 人民医院   | ZH5   | ZH2+670~ZH6+125 | 3455             | 3424  | 394997.785  | 3508514.844 | 堤防<br>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缘线 | 68~67            | 3357  | 394959.8232 | 3508533.531 | 管理范围线      | 77~81  |
|      |      |    |        | 污水处理厂 | ZH7             | ZH6+125~ZH7+730  | 1605  | 1915        | 394378.7372 | 3510245.463      | 堤防<br>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缘线 | 67~72 | 1988        | 394327.5731 | 3510251.89 | 管理范围线  |
|      |      |    | 新      |       |                 | ZH7+730~ZH10+312 | 2582  | 2507        |             |                  | 堤防               | 72~68 | 2521        |             |            | 管理     |

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河流名称 | 区县名称 | 岸边 | 位置  | 断面编号 | 对应河道桩号           | 河段长度(m) | 临水控制线       |             |             |              | 外缘控制线 |             |             |             |       |        |
|------|------|----|-----|------|------------------|---------|-------------|-------------|-------------|--------------|-------|-------------|-------------|-------------|-------|--------|
|      |      |    |     |      |                  |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      |      |    |     |      |                  |         |             | X           | Y           |              |       |             | X           | Y           |       |        |
|      |      |    | 河社区 | ZH9  |                  |         | 395460.5773 | 3511707.833 | 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缘线  |              |       | 395398.4122 | 3511724.865 | 范围线         |       |        |
|      |      |    | 金山村 | ZH12 | ZH10+312~ZH14+43 | 3731    | 3758        | 396539.0814 | 3514532.454 | 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缘线 | 68~60 | 3693        | 396513.1402 | 3514547.527 | 管理范围线 | 69~61  |
|      |      |    | 李湾组 | ZH16 | ZH14+43~ZH18+644 | 4601    | 4409        | 397429.8456 | 3517974.271 | 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缘线 | 60~59 | 3883        | 397340.2034 | 3517929.046 | 管理范围线 | 61~60  |
|      |      | 右岸 | 梅江路 | ZH0  | ZH0+000~ZH2+670  | 2670    | 2549        | 393785.8978 | 3505648.708 | 堤防临水侧管       | 74~68 | 2777        | 394517.1358 | 3505565.367 | 管理范围线 | 139~69 |
|      |      |    |     | ZH1  |                  |         |             | 393887.5504 | 3506668.477 |              |       |             | 393919.0153 | 35066878.65 |       |        |

| 河流名称 | 区县名称 | 岸边 | 位置   | 断面编号 | 对应河道桩号           | 河段长度(m) | 临水控制线 |             |             |                                  | 外缘控制线 |       |             |             |               |       |
|------|------|----|------|------|------------------|---------|-------|-------------|-------------|----------------------------------|-------|-------|-------------|-------------|---------------|-------|
|      |      |    |      |      |                  |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      |      |    |      |      |                  |         |       | X           | Y           |                                  |       |       | X           | Y           |               |       |
|      |      |    | 谭湾社区 | ZH4  | ZH2+670~ZH6+125  | 3455    | 3587  | 394093.5261 | 3508537.179 | 堤防<br>临水<br>侧管<br>理范<br>围边<br>缘线 | 68~67 | 3560  | 394078.7141 | 3508482.285 | 管理<br>范围<br>线 | 69~67 |
|      |      |    | 孟子湾  | ZH7  | ZH6+125~ZH7+730  | 1605    | 1508  | 394718.7045 | 3510203.322 | 堤防<br>临水<br>侧管<br>理范<br>围边<br>缘线 | 67~71 | 1370  | 394743.9618 | 3510200.009 | 管理<br>范围<br>线 | 67~72 |
|      |      |    | 陈家湾  | ZH9  | ZH7+730~ZH10+312 | 2582    | 2613  | 395894.2075 | 3511580.248 | 堤防<br>临水<br>侧管<br>理范<br>围边<br>缘线 | 71~68 | 3041  | 395935.5963 | 3511568.034 | 管理<br>范围<br>线 | 72~68 |

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河流名称 | 区县名称 | 岸边 | 位置     | 断面编号 | 对应河道桩号            | 河段长度(m) | 临水控制线 |             |             |                                  | 外缘控制线 |       |             |             |               |       |  |  |  |
|------|------|----|--------|------|-------------------|---------|-------|-------------|-------------|----------------------------------|-------|-------|-------------|-------------|---------------|-------|--|--|--|
|      |      |    |        |      |                   |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长度(m) | 控制点坐标       |             | 划分依据          | 高程(m) |  |  |  |
|      |      |    |        |      |                   |         |       | X           | Y           |                                  |       |       | X           |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肖新庄    | ZH12 | ZH10+312~ZH14+43  | 3731    | 3854  | 396834.4168 | 3514353.528 | 缘线                               |       |       |             |             |               |       |  |  |  |
|      |      |    | 史河防汛大桥 | ZH16 | ZH14+43~ZH18+644  | 4601    | 4901  | 397710.5787 | 3518117.305 | 堤防<br>临水<br>侧管<br>理范<br>围边<br>缘线 | 68~63 | 4384  | 396876.2104 | 3514328.118 | 管理<br>范围<br>线 | 68~64 |  |  |  |
|      |      |    | 彭洲村    | ZH21 | ZH18+644~ZH23+891 | 5247    | 6062  | 396614.9384 | 3522907.442 | 坡脚<br>外<br>30m                   |       |       |             |             | 管理<br>范围<br>线 | 60~57 |  |  |  |
|      | 叶集   |    | 花园村    | ZH28 | ZH23+891~ZH28+400 | 4509    | 8166  | 395021.1619 | 3529109.021 | 坡脚<br>外<br>30m                   | 59~56 | 5207  | 396734.3113 | 3522961.964 | 管理<br>范围<br>线 | 57~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史河干流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情况

《史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意见征集情况表

根据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史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进行修改并向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汇报，同时将报告送达六安市各相关单位进行审阅。经审阅，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意见如下：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六安市城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六安市发改委 | 无修改意见  |   |
| 六安市交通局 | 在 4 条河流规划报告中有关规划文件和参考文件中增加《六安港总体规划》，在主要法律法规方面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 | 已修改，在 4 条河流规划报告中有关规划文件和参考文件中增加《六安港总体规划》，在主要法律法规方面增加《中 |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 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 六安市经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六安市林业局   | 1. 根据管控规则进一步细化保护措施；2.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中多考虑湿地植物与动物栖息地的保护 | 已完善                     |
|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六安市生态环境  | 进一步校对文本中的错别字等信息，如史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背景”中误用“汲       | 已修改                     |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局           | 河”   |      |
| 六安市住建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要充分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结合。划分成果既要满足河流沿岸的保护利用，也要保证沿岸各乡镇未来的发展。 | 已完善  |
| 叶集区人民政府     | 无修改意见  |      |
|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史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第二次意见征集情况表

根据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史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进行修改并向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汇报，同时将报告送达六安市各相关单位进行审阅。经审阅，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意见如下：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淠史杭总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市城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市发改委  | 无修改意见                                    |      |
| 市交通局  | P25 3.1《内河航道标准》应改为《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已修改  |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市林业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叶集水利局 | 史河干流叶集区区级河长现已调整为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陈绍先。 | 已修改  |
| 金寨县   | 无修改意见                           |      |

## 《杭埠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第三次意见征集情况表

根据省厅提出的修改建议，对《杭埠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进行修改。经审阅，省厅意见如下：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省厅 | 增加前言，主要概述河湖的基本情况，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的要求编制规划，规划范围，规划基准年、水平年，规划的主要成果，规划文本采用的高程系（淮河流域采用废黄高程与 85 黄海的换算关系） | 已修改  |
| 省厅 | 基本情况详细叙述规划范围内河流（湖泊）的基本情况，未列入规划范围的不写。   | 已修改  |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省厅 | 编制依据写确实用到的依据、主要的依据，无关的不写  | 已修改  |
| 省厅 | 规划基准年一律采用 2019 年，规划水平年 2025 年   | 已修改  |
| 省厅 | 外缘边界线直接采用划界成果，划界已包括支流河口，不再提上溯 200 米、500 米之类。列出划界成果表，图采用“安徽省河湖管理信息系统”上的外缘边界线 | 已修改  |
| 省厅 | 临水边界线：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   | 已修改  |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 <p>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采用 2011 年 12 月的谷歌地图参考。对于采砂规划已批准的河段,其可采区采用采砂开挖线。</p>                          |      |
| 省厅 | 水利工程划为控制利用区   | 已修改  |
| 省厅 | 桥梁划为开发利用区   | 已修改  |
| 省厅 | <p>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写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城市总体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航运规划,要写清楚如何衔接,有没有违背。</p> | 已修改  |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省厅 | 保障措施针对具体的河湖写，不要泛泛而谈。可以包括发挥河长制湖长制平台作用、涉及到工程措施纳入相关规划、明确岸线保护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等内容 | 已修改  |
| 省厅 | 附图全部采用 A3 图幅  | 已修改  |
| 省厅 | 功能区表要每个河段要标四个控制点坐标，分别是起始和末尾和临水\外缘控制线的交点。  | 已修改  |

## 《史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第四次意见征集情况表

根据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史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进行修改并向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汇报，同时将报告送达六安市各相关单位进行审阅。经审阅，六安市各相关单位意见如下：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淠史杭总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市城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市发改委  | 无修改意见     |      |
| 市交通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单位    | 具体修改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 市林业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叶集水利局 | 无修改意见     |      |
| 金寨县   | 无修改意见     |      |

##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函

市河长办：

《关于征求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P22 页城区河湖黑臭水体状况：“六安市淠河流域城市黑臭水体较多，六安市城区原有 11 条黑臭水体，部分水体通过整治达标，目前市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 40%，剩余未达标黑臭水体正采取 PPP 模式实施整治。”

建议改为：六安市建成区原有 13 条黑臭水体，其中 12 条已整治达标，消除比例为 92.3%。现剩小高堰 1 条黑臭水体正在整治中。



## 反馈意见函

市河长办：

淇河、史河、沔河、汲河等4条河流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收悉，请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交函〔2020〕8号

## 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的函

市河长办：

贵单位《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阅，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淠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中P26 3.2.5. 民居、采砂场分布中“淠河干流沿岸码头、渡口。。。”。目前淠河干流无码头，建议删去“码头”。

2、在4条河流规划报告中有关规划文件和参考文件中增加《六安港总体规划》，在主要法律法规方面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淠河岸线规划报告》中P93-94（5）渡口 根据《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五十米范围内，禁止游泳、停泊船筏、捕捞、采砂、堆砂以及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行为，并设置警示标志。”已明确渡口保护范围，

应进行修改。

表 5-5 六安市淠河渡口现状中“鲍兴渡口、胡台渡口、杨湾渡口、蟒蛇沟渡口、石龙湾渡口”均已撤渡，建议删去并修改相关内容表述。

4、根据《淠河河道岸线规划图 0406 初稿图》，淠河下游大店岗桥以下（桩号 154+600）左岸霍邱侧岸线拟规划为保护区。

我处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六安港总体规划》，其中大店岗桥以下左岸已规划为霍邱港区周家圩作业区，并布置建港岸线 1.12 公里。目前《六安港总体规划》已通过行业内审和环评公参，即将向市政府报批。

建议在报告中将淠河下游大店岗桥以下（桩号 154+600）左岸霍邱侧岸线由拟规划保护区调整为开发利用区，避免对未来港口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函复。



## 关于对《关于征求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反馈意见的函

市河长办：

《关于征求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学习研究，市经信局无意见。



# 六安市林业局

## 六安市林业局关于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复函

六安市河长办：

你局《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讨，现将相关修改意见函复如下：

1. 《泮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P74:11.5. 严格监督管理中“坚持联合执法，加强监督执法巡查制度建设，水利、环保、林业、矿产等部门应加大监督管理执法力度，每年要开展两次以上的联合执法，集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议将“林业”删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将不再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也不再承担相应执法责任。

2. 《淠河岸线规划报告 0406》P37：“（二）安徽六安淠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议将“湿地保育区、湿地恢复区、合理利用区功能区”相关表述删除，或者增加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相关表述。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要求，湿地公园属于自然公园保护级别，整合优化后只划分为“一般控制区”一个功能分区。

特此复函

2020年5月11日



#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 反馈函

市河长办：

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读，并组织讨论，我局无修改意见。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淠河、史河、 沔河、汲河等4个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意见的回复

市河长办：

《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意见回复如下：

1、史河、沔河、汲河等3个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质量较高，建议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框架、目录、内容等参考另外3个规划，将4个规划格式统一。

2、建议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内容中列出上位规划，并明确与其他有关规划、方案（例如采砂规划、淠河经济带、厂-网-河一体化治理等）相衔接情况。明确该规划编制目的，要解决什么问题，并给出明确的措施，而不是像规划文本最后那样泛泛而谈。

3、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过多阐述与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无关内容，建议精简。

4、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供水与灌溉工程”中应添加霍山县水厂，霍山县水厂2018年基准年取水是在东淠河，目前在佛子岭水库。

5、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水环境现状”中6个断

面是指哪6个？建议列表给出。

6、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及监督管理”中淠河沿线存在突出问题的入河排污口没有解决，因此建议水功能区监管删除此内容，或将此部分描述成问题。

7、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城区河湖黑臭水体状况”采用的不是基准年数据，建议进一步核实，且后文未给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8、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中内容建议进一步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核实数据。

9、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中关于我市保护区划分内容不是最新的划分范围，建议进一步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

10、淠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取水口、排污口”中信息建议进一步核实，并删除寿县部分内容。

11、进一步校对文本中的错别字等信息，如史河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背景”中误用“汲河”。

特此回复。



#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反馈意见函

六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悉，经研阅，我局无修改意见。



#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六安市淠河、史河、沔河、汲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反馈意见

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文件要求，经认真研读，我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反馈。



##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

###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 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

六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的函》  
已收悉，我区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对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

## 六安市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回 复 函

市河长办：

贵单位《关于征求淠河等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函》收悉，经研究，有以下两点建议：

1、开发利用区左岸与右岸应保持一致，且与湿地公园中的可利用区一致，应延伸到宁西铁路桥。

2、保护区区划应与湿地公园保育区保持一致，上至东西淠河交汇处，下至宁西铁路桥。其范围内岸线面积不在湿地公园红线内的部分建议区划调整为可利用区或保留区。

六安市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11日